

景文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軍 004)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迅速應變處理突發重大災害，有效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特設置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以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

二、校安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建立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系統，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及協助。
- (二) 彙整學校校安事件通報類別統計，提供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運用，以擬訂周延之預防策略。
- (三) 依校安事件狀況與學生危難情形，協調地區救難單位提供支援，減少損害程度，並視需要啟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並召開會議，統籌行政資源力量，遂行災害防救工作。
- (四) 接受教育部及學校校園安全相關之臨時任務賦予。

三、編組及職掌：

- (一) 校安中心其組織運作採任務編組方式實施。
- (二) 依任務負責校園事件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中心作業由軍訓室主任統籌管制，組員由軍訓室成員編成，負責中心之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
- (三) 為因應校安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另設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編組處理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軍訓室成員及各系助教擔任小組成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編組執掌表如附件）

四、依教育部之規定，校安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其通報時限：

- (一)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五、校安事件管制規定：

值勤人員接獲校安事件時，迅即研判真偽與危害程度，並妥為處理及通報。

六、校安事件通報之處理：

- (一) 接獲校安事件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並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規定以網路實施通報。
- (二) 如無法以網路實施通報時，應以電話傳真通報表方式完成通報。

七、通信連絡：各項通信連絡應確保暢通，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景文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兼指揮官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兼副指揮官	副校長兼教務長	協助指揮官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
	發言兼組員	主任秘書	承指揮官之命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並擔任發言人。
	組員	學務長	承指揮官之命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長	承指揮官之命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研發長	承指揮官之命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圖資長	承指揮官之命督導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人事室主任	承指揮官之命督導防災救災執行人員之聯絡與調配。
作業管制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擔任督導作業管制組處理校安事件暨防災管制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擔任校安中心一般值勤工作及執行校安事件暨防災管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全體教官	擔任校安中心一般值勤工作及執行校安事件暨防災管制處理相關事宜。
	組員	全體校安專員	擔任校安中心一般值勤工作及執行校安事件暨防災管制處理相關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長	營繕暨環安組長	承指揮官指示執行校安事件暨防災支援協調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員	課務組長	負責執行校安事件暨防災處理之課務協調全般事宜。
	組員	各系助教	配合校園安全事件暨防災協調、處理之相關事宜。